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催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

法定代理人 林振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王長庚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王長庚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2樓，民國113年1月25日死亡）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王長庚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權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王長庚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、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即歸屬國庫。

被繼承人王長庚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，壹年陸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王長庚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王長庚係聲請人列管所屬大陸來臺之退除役官兵已亡故，即日起應開始繼承，惟其繼承人均已死亡，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1項、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之規定，

01 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法定遺產管理人，為管理遺產之必要，
02 爰依民法第1178條、第1179條，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
03 遺產管理辦法第6條之規定，聲請本院依法裁定公示催告程
04 序，公告繼承人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，命其於一
05 定期限內，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等
06 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及個人資料影本為證

07 二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9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

12 附記：（本附記毋庸登報）

13 一、有關刊登事宜，悉由聲請人自行選報刊登，本院並未委
14 託 他人代為辦理，請勿受騙。

15 二、本裁定請先校對，校對無誤後請登載新聞紙後送院，報
16 紙 應全版保存，請勿剪開。